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我司已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u> 确的所属行</u>	<u>「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	_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确的所属行	<u> </u>	制造商为_(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胀	设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						
本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有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福建锐华有限公司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工程学院的福建工程学院校园云计算平台及缓存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1-1 智慧校园平台计算资源池服务</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福建锐华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0</u>人,营业收入为<u>1431.35</u>万元,资产总额为<u>2107.1</u>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2. <u>1-2 智慧校园缓存节点服务</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福</u> 建锐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43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 <u>1-3 智慧校园容器节点服务</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福</u> 建锐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30</u> 人,营业收入为 <u>1431.35</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2107.1</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福建锐华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u>2623</u>年 <u>02</u>月 <u>13</u>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出具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福建锐华有限公司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我司非监狱企业,不出具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集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ND STATE OF STATE OF